

证券代码：833467 证券简称：纳美新材 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新增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 预计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
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原预计金额	累计已发生金额	新增预计发生金额	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	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	21,000,000.00	1,839,750.00	15,000,000	36,000,000	14,140,641.68	根据公司 2025 年业务经营展望，相关产品原材料需求预计增加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、提供加工服务	22,500,000.00	3,181,279.42	0	22,500,000.00	14,252,837.38	/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			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							

产品、商品							
其他							
合计	-	43,500,000.00	5,021,029.42	15,000,000	58,500,000	28,393,479.06	

（二）基本情况

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1）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上海颜英新材料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顺达路 300 弄 88 号 2 层

注册资本：2,000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新型膜材料销售；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智能机器人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肥料销售；食品添加剂销售；饲料添加剂销售；润滑油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服装服饰批发；皮革制品销售；食品用洗涤剂销售；化妆品批发；化妆品零售；照相机及器材销售；玩具销售；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；音响设备销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五金产品零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通讯设备销售；仪器仪表销售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；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；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电线、电缆经营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卫生洁具销售；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；橡胶制品销售；日用玻璃制品销售；针纺织品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光通信设备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新材料技术研发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各类工程建设活动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关联关系：上海颜英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旭为公司股东董顺卿之子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

充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日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将按照市场定价标准确定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相关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标准确定，保证定价的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范围内，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需求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